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内部招标文件

招标人（法人公章）：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司建民

____年__月

一、**招标人：**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式：**内部招标

三、**招标依据：**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备案证（2019-440402-46-03-021871）

四、**项目名称：**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街道办鸡公山三街

六、**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包括检测方案编制、现场钻孔及采样、土壤及地下水检测、调查报告编制、评审、备案等。

七、**招标金额：**¥ 296,160.00 元。

八、**承包规定：**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且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按照招标人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九、**工期要求：**

1. 总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包含评审和备案时间）。

十、**投标须知：**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见附件 2）。

3.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提供平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具有土壤检测项），提供 CMA 证书以及土壤检测项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或环保专业或环境监测专业等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或环保专业或环境监测专业等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

(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承诺书 (见附件 3)。

8. 投标报价函 (见附件 4)。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函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或签章) 并盖公章, 一式一份, 其中投标报价装入密封袋密封, 密封袋表面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骑缝章。其余投标文件现场查验, 不必密封。

(二) 招标议程安排: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5日,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5日 00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5日 15时00分

招标人联系人: 罗洋 联系电话: 13697784298/2682321

开标评标地点: 珠海市香洲镜山路 51 号二楼

本工程招标至少邀请三家及以上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和参与投标, 且开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若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本次内部招标失败。

(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四) 承包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所有费用, 包括调查检测费、检测方案和调查报告编制费、检测设备使用费、专家评审费用、利润及税金等, 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现场条件和招标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 一旦中标,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由于招标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中止, 招标人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基于公平公正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 中标人编制的成果不满足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要求, 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 保证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部门审批, 由此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五) 招标答疑:

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对此进行核实, 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答疑告知全部投标人。

(六) 投标保证金规定: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本项工程代建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59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02 0209 0910 0132 468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东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结束后, 招标人退还(无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第2、3名中标候选人除外)。中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及投诉后, 招标人退还第2、3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4) 非招标人原因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内。

(八) 投标报价上限规定:

1. **投标报价上限为 29616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 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 在规定的上限范围内合理报价。

2. 合同价=中标人投标报价。

3. 结算: 本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即合同价包干; 如果因招标人或政策

性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终止本合同，则招标人、中标人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就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九）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本项目代建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02 0209 0910 0132 46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依据，履约保函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工期。中标人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完成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工作后，招标人全额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十一、本次招标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 现场勘察钻孔，提取土壤和水文样品，满足土壤污染识别调查以及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备案需要。

2.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土壤、地下水检测点数及层数分别需满足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备案需要。

3. 污染识别调查、调查方案编制、调查方案专家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4. 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完成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5. 所有成果除向招标人提交3份以外，中标人还需另行提交满足专家评审需要的成果文本份数。

6.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电子光盘2张，满足word或WPS格式打开及修改。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 中标人提交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报告，并经珠海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

发票，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中标人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就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成功并提交所有检测成果、编制（含修编）成果后，招标人办理完成结算、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结清合同价余款。

十二、履约管理规定：

1. 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完成备案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项费用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 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30%。

2.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及加盖骑缝章。

（二）评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小组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十条（一）投标函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4.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性文件。

6.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列顺序。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相等，采用随机摇号按照大号在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三) 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 中标公示：

1. 中标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且项目无异议和投诉后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随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当作弃标处理。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4.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 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其他重要说明：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 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2)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满足本工程需要,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程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需要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按照招标人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扣罚中标人1万元,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扣减。

3. 如因招标人或其他政策原因,本项目在前期调查或土壤及地下水检测等任意环节终止,则招标人、中标人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费用结算及支付问题。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报价函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 ）项目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 服从招标人招标工作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并商签咨询合同。
7. 保证按咨询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期的咨询责任。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咨询人员。

若有违反以上 1、2、3、4、5 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6、7、8 任意一条，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目的投标,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天完成该项目,按招标文件、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按期完成香洲水
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和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
理系统的备案等工作。

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
间本投标人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场地土地状况调查(收集资料、编制土壤、地下 水污染检测方案等)	
2	土壤、地下水检测(含钻孔)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评审、系统备案等	
4	合计	

上述费用包含调查检测费、检测方案和调查报告编制费、检测设备使用费、
专家评审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